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安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薌

代 理 人 劉吉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4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佳恩營造實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 宜蘭分行	安芯實業有限公司	民國111年3月 18日	68,473元	GC0000000	